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杭】书（2024）第05043号

致：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便利”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酒便利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酒便利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酒便利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酒便利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酒便利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4年4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

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3日下午15时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53号2号楼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74,006,4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51%。

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亦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747,6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9%；反对5,258,7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747,6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9%；反对5,258,7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3、《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564,1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4%；反对5,258,7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弃权4,183,5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议案获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564,1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4%；反对5,258,7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弃权4,183,5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议案获审议通过。

5、《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564,1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4%；反对5,258,7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弃权4,183,5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议案获审议通过。

6、《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64,1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8%；反对5,258,7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河南侨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河南朴年商贸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7、《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747,6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9%；反对5,258,7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747,6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9%；反对5,258,7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酒便利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夏勇军

经办律师：

单立平

经办律师：

王丹

2024年 5月 23日